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
公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建设单位苍溪县交通运输局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17年8月4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采用3种方式同步公开：①2019年11月8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网上公示；②2019年11月2日、2019年11月8日在广元日报上进行公众参与公示；③2019年11月8日在项目周边交通路口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以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看法。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工作递交的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建设单位苍溪县交通运输局于2017年8月4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示时间。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苍溪县、旺苍县，苍溪县交通运输局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

公示时间：2017年8月4日

网址：<http://www.cnex.gov.cn/news/show/20170804092348000.html>

截图如下所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S411线苍溪至旺苍公路苍溪段建... > 详情

“S411线苍溪至旺苍公路苍溪段建设工程”第一次环评公示

时间：2017-08-04

来源：苍溪政务

A【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本页

关于苍溪县交通运输局“S411线苍溪至旺苍公路苍溪段建设工程”第一次环评公示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051号）承担“S411线苍溪至旺苍公路苍溪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S411线苍溪至旺苍公路苍溪段建设工程
- 2、建设单位：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嘉陵江肖家坝大桥南桥头至桥溪乡金龙村喻家咀附近
- 5、项目投资：64.92亿元
- 6、建设内容：本项目路线起于苍溪县嘉陵江肖家坝大桥南桥头，经红旗桥村、元坝镇、歧坪镇、岳东镇、东溪镇、桥溪乡、止点（旺苍界），路线全长69.968 km，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20.0m，设计速度60 km/h。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588号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苟关平
 联系电话：18202823037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05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园大厦11层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8-88458241-8010
 电子邮件：28149692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本次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声环境影响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等。

五、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固废、水土流失及生活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尾气等对环境的影响。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 (3)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 (4)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 (5)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6)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1) 通过E-mail方式；
 (2) 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3) 写信的方式。

八、公示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图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公众参与公示由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通过以下3种途径公示：

- ①2019年11月8日-11月21日，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 ②2019年11月2日-11月8日，通过广元日报公开2次；
- ③2019年11月8日-11月21日在项目周边交通路口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

3种途径公示的内容一致，主要包括：

-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概述、环境影响结论要点）；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纸质报告的获取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内容及方式满足《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规定。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开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8日-11月21日

网址：<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191108164016381.html>

公示截图：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 > 详情

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环评公示）

时间：2019-11-08 来源：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 中 小】

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在建设及建成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需要对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UjletEOVw7nif-LIDFYkA>

提取码：i3bp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

地址：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ZgXhpbvUtW3TwnLw4q0rAg>

提取码：hxs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570879097@qq.com。

（2）纸质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评价单位。（收件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088号；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唐工 1818097082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即本公示中第三条的公众意见表为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有关要求，表中的第一项“公众意见”仅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表中的第二项“公众信息表”须规范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全部信息。

为确保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法规要求有效开展，凡填写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或者公众信息填写不全将视为无效表格（填表意见不予采纳）。同时，公众为公民的，建设单位对其承诺：填表公民的个人信息未经填表人本人同意，不予以公开且仅用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相应位置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公开

该报刊覆盖范围广、读者多，选择该报刊作为本项目信息公开的载体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日在广元日报进行第一次报刊公示；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在广元日报进行第二次报刊公示。

公示照片：



图3.2-2 报刊第一次公示



图3.2-3 报刊第二次公示

(3) 现场张贴公开

本次公示在项目周边交通路口进行张贴，选择在项目周边交通路口张贴公示，更好的关注到受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个人、单位，鼓励和尊重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张贴的时间、地点：2019年11月8日-11月21日在项目周边交通路口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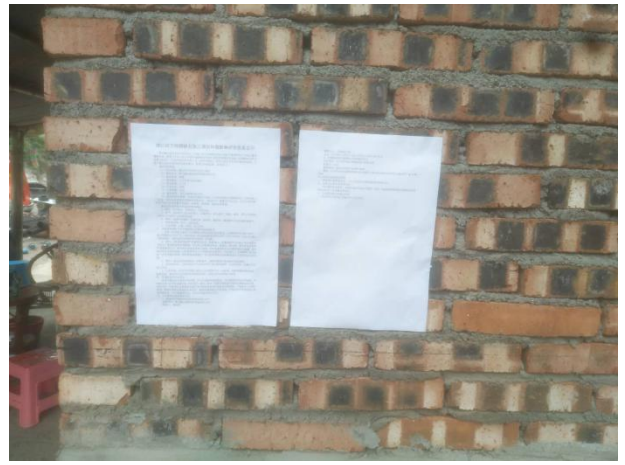


图3.2-4 项目周边交通路口张贴公示

(4) 其他

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上附上了公众参与表的电子版格式，通过该调查方式进一步收集相关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表的具体格式见附件1。

(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进行环评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征求意见范围内群众的公众意见，无反对项目建设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环评信息在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的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主要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调查期间，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7 其他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7年8月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初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文件来执行，按照相关要求于2017年8月4日完成了环评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2019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开始实施，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公示等工作。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表存于建设单位处，如需查阅及时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赵彦

联系电话：13508066092

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588号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苍溪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19年11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省道411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村 (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路 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